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刊發之第一份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第二份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珠海市淇州島影視城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之規定，並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刊發之第一份公佈（「第一份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第二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第三份公佈（「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珠海市淇州島影視城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本公司須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寄發予股東。誠如第三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然而，由於收購事項已根據第二份公佈之披露被再界定為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取得及完成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並編製收購事項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自刊登第二份公佈以來，本公司已主動與將獲收購之公司管理層以及編製有關報告及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協調。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延遲之不利原因，並已收到通知，報告及財務資料將於不久日子內完成。在此等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之規定，並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